

乡镇企业股份制

周泰来 主编

3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主 编：周泰来

副 主 编：白九伦 孙继业 王 超

编撰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洪福 王 超 白九伦 刘占平 朱秀东

孙继业 陈舒民 周泰来 官纪平 赵庆平

施 政 徐 云 梁勇言 戴锦福

序 言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广大农村出现了一批农民联营或乡镇企业与农民联营的合作企业，也有些乡镇企业引进外资办成了中外联营的合资企业。这些企业很多是股份合作性质的企业。他们以资金、劳力、土地、设备、技术等作为股份，自愿合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这种经济组织在乡镇企业中的出现，不仅把不同所有者的各种生产要素集中于同一经济实体之中，形成了乡镇企业中新的生产力，也为社会上闲散的消费基金和外部资金转化为乡镇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开拓了一条有效途径。实践证明，乡镇合作股份企业对于提高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和主人翁责任感，增强企业的自我激励、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机制，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农民和国家财政收入，支援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适应经济改革形势发展的需要，山东农业大学农经系从事这方面理论研究的部分教师和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三级乡镇企业局从事实际工作的有关同志相结合，在省、市、区三级体改部门和泰山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于1988年开始，在泰山区乡镇企业系统开展了股份制的试点工作。经过两年来的积极实践，现在泰山区已有38个企业试行了股份

制，吸收各类股金4250万元，股份制企业的运行效果普遍良好。

《乡镇企业股份制》一书是以试点工作中的培训教材为基础，结合试点的实践和经验教训，又经过了多次修改和补充编纂而成的。该书系统地介绍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企业的一般理论、原则和方法；并结合乡镇企业实际，对乡镇企业试行股份制的具体步骤及其组织、管理、分配等作了系统阐述；最后还附有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实例一则。本书可供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体改和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的领导同志参考，也可作为培训企业管理干部和乡镇企业院校的教材之用。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企业，为我国独创，鲜有经验可供借鉴。且此项工作目前仍在试行阶段，加之我们理论水平不高，实践经验不足，编写时间又紧，故不当之处在此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制概述	1
第一节 股份制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实行企业股份制的必然性.....	9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分类.....	14
第二章 股份、股本与股东	22
第一节 股份.....	22
第二节 股本.....	27
第三节 股东.....	32
第三章 股份公司的设立与公司章程	39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设立.....	39
第二节 股份公司章程.....	49
第四章 股份制企业的领导体制	52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领导体制综述.....	52
第二节 股东大会.....	57
第三节 董事会.....	68
第四节 经理人.....	85
第五节 监事会.....	92
第五章 股票与债券	99
第一节 股票.....	99
第二节 债券.....	111

第三节 股票与债券的异同.....	120
第六章 企业资产评估	123
第一节 企业资产评估的含意、作用及评估程序.....	123
第二节 企业资产评估的方法.....	131
第七章 股份制企业会计与审计	140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	140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审计.....	152
第八章 股份制企业的变更	168
第一节 变更组织的目的和程序.....	168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合并.....	170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分立.....	175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76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的重整.....	182
第九章 乡镇企业股份制实务	185
第一节 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85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股权设置和利益分配.....	190
第三节 在试行乡镇企业股份制过程中应正确对待的 几个问题.....	202
附录 1：泰山区岱庙化工厂股份制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211
附录 2：让农民股份合作企业健康发展.....	218
附录 3：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221

第一章 股份制概述

第一节 股份制的起源与发展

股份制作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形式，虽然是在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到成熟阶段才得以完善起来的，但不能说股份制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产物或经济现象。从一些文献看，股份制经历了原始股份制、近代股份制和现代股份制三个阶段。现主要就其在西方国家的起源和发展概况简述如下。

一、原始股份制

原始股份制的起源可追溯到欧洲中世纪的古罗马帝国时期，当时就已存在着公司或类似于公司的组织，这便是股份制的雏型。股份制的起源和发展完全是和贸易的兴旺联在一起的，是风险共担这一要求的产物。首先，从中世纪的欧洲来看，地中海沿岸各城市海商繁荣，商业较为发达，个体商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商人们的亲属、子女们在继承祖传产业后要分家析产，共同继承、共同经营先辈所经营的商业企业，共享盈利，共负亏损，从而形成了所谓的家族营业团体或称家族企业。这种家族企业曾盛行于法国，这便是后来的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前身之一。其次，从海上贸易情况看，中世纪海上贸易较兴旺。由于海洋浩瀚，可

能遇到风浪的袭击和海盗的骚扰、抢劫，又要有巨额资本，冒很大风险。于是，船舶共有便应运而生，这实际上便是一种合伙公司或合营公司，入股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合伙关系。

从罗马帝国时期公司起源，到15世纪中世纪末期，在这漫长的过程中，可以说公司的发展是处于一种幼稚、原始的状态，可以称之为原始公司。这一时期的股份制相应地可称为原始股份制。其主要特点有以下八个方面：第一，没有明确的公司法律规范。即原始公司在合伙内容、经营方式、分配办法等方面均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第二，组织上的合伙性。合伙企业是企业组织形式发展史中的一种形式，它与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相去甚远；第三，投资的短期性。由于原始公司往往是为了一次或几次交易，或为了每次航海筹集资金，合伙经营，当交易、航海等完成后，参与者往往就收回股本和利润，所以原始公司具有投资的短期性；第四，组织的不稳定性。合伙性决定了原始公司很容易夭折，不容易延续很久。第五，规模的局限性。合伙性的原始公司虽然可比独资企业筹集到更多的资金，其规模较独资企业大些，但能筹集到的资金毕竟还是有限，所以其规模仍具有较大的局限性；第六，责任的无限性。尽管有些原始公司中某些股东负的是有限责任，但仍然没有成为主流，责任的无限性仍然是原始公司的一个重要特点；第七，形式的多样化。尽管合伙企业是原始公司的主要形式，合伙性则是原始公司的主要组织特征，但除此之外还有合资和代理。从具体形式来说也是有船舶共有、家族企业和所谓的“康枚达”和“索塞特”等等。但这种多样化不同于现代公司的形式多样化；第八，

数量上的有限性。在漫长的原始公司发展期中，原始公司在数量上是很有限制的，它在当时并没有成为大量的、普遍的、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组织形式。综上所述，足以说明股份制的原始性，但是，却不能据此而否定原始公司的重要性。因为没有原始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就没有近代公司和现代公司。也就是说没有原始股份制，就没有近代股份制和现代股份制。

二、近代股份制

从15世纪到19世纪末，是由原始股份制向现代股份制过渡的时期，可称之为近代股份制。

在14、15世纪，欧洲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城市已经产生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从16世纪到18世纪这300年，是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在这一历史过程中，股份制扮演了一个十分重要的角色。随着产业革命的完成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资本主义制度逐步确立，机器大工业取代了手工作坊，使社会生产力和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有了很大提高，商品经济有了较快发展，股份制在这一时期也有了长足的发展。

随着产业革命的进行和完成，由于企业规模的扩大和新技术的采用，机器和机器体系取代了手工劳动，使得资本有机构成大为提高。因此，开办一个新企业所需要的资本额也大大提高，仅靠独资或合伙已经难以适应这种需求。于是，英国股份公司的数量大为增加。英国1881~1883年平均每年有1600多家新登记的有限公司，从1877~1887年的10年中，登记的公司共有1.5万余家。在这期间，美国的股份公司也迅速发展，1817年美国各州颁发的公司执照已达1800多个。

到19世纪末，股份公司成为采掘业、制造业、银行业、保险业及公用事业中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

近代股份制发展的主要特点是：第一，开始有了法律规范。在英国17世纪上半叶首次确认了公司作为一个独立法人的观点。家族营业团体盛行于德国，发展成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雏型。1862年英国颁布了股份公司法。1673年，法国颁布商事条例，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家族营业团体为公司制度。1870年《法国商法典》开始有了公司的规定。到了1875年，美国大多数州都为公司的发展制订了法律。第二，这一时期的许多股份公司的建立是为了殖民扩张的需要，也是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组织方式之一。由于殖民扩张、对外贸易、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目的，英国、荷兰、法国、丹麦、葡萄牙等国出现了一批由政府特许建立的、具有在国外某些地区的贸易垄断特权的贸易公司。如从1757~1815年，英国东印度公司从印度搜刮到的财富约达10亿英镑。第三，组织形式逐步转向以股份集资经营为主，逐步向公司过渡。由于当时的股份公司已经是由政府特许、个人的资本作为股份为个人所有，指定或者选举官员来管理资产。因此，它与现代的股份公司更加接近，被认为是现代股份公司的前身和一种主要的准备形式。第四，近代股份公司侧重于在近代金融业和运输业的发展。如1800年美国在制造业中只有6个公司，而在金融业中已经有67个股份银行和保险公司，在交通运输业中已有219个桥梁和运河公司。第五，公司的规模比以前大大地扩大了。随着产业革命的发展和完成，公司的规模扩大了。1851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棉纺织业中已有411个企业雇工超过100人。

三、现代股份制

19世纪下半叶是股份公司发展的高潮期，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股份制已完全脱去其稚气，以成熟的姿态，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中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股份公司已成为居于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并进入了现代股份制的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的股份制具有五个明显的特点：第一，公司的垄断性与股东的分散性。自从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资本主义的垄断性越来越增强。以美国为例，1970年美国500家最大的工业公司占了全国工业产品销售总数的65%，占利润的74.8%。1974年美国最大的800家公司赚取了全国公司纳税后利润总额的70%，它们的资产总额达18072亿美元，约占全国公司资产总额的一半，它们雇用的职工有2183万人，占全国就业人数（除去农业和政府机构职工）的34%。这些大公司掌握了美国的国家经济命脉，垄断着美国的资金、原料、技术、动力、运输工具和销售市场。其他大量的中、小企业也是在这些大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下的。与垄断性并存的另一个现象是股东的分散性，一些大公司发行的股票和债券实际上往往是由分散在全国各地的千百万投资者所持有。如在60年代美国各种公司的股东至少达200万人，而且这个数字在不断增加，可见股东的范围极其广泛。第二，股份公司在现代西方国家各产业中占了绝对的统治地位。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公司垄断的产生和加强，在企业组织形式中，股份公司占据了绝对的统治地位。如在美国的1000多万个企业中，公司企业总数虽然仅占企业总数的15%左右，但公司企业的收入却占全国企业总收入额的85%以上，全国职工工资总额的

70%以上是由公司企业支付的。第三，各资本主义国家对股份公司的立法趋于完备。如法国、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家是把公司纳入商法典内的，而英国、美国等国家则是以普通法为基础，另外制订单行的公司法规。第四，许多股份公司不仅规模巨大，而且形成垄断财团(或称企业财团)。垄断财团即指工业垄断资本和银行垄断资本溶合起来，形成金融资本，从而形成由少数金融寡头所控制的巨大银行和巨大工业企业结合而成的垄断联合。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的第一批垄断财团就形成了，在当时大约15~20家工业和银行集团中实力最雄厚的是摩根集团和洛克菲勒集团。仅这两个集团就控制了397亿美元的资本，占当时美国工业和银行业总资产的36%。1974年，美国最大的220家大公司中，明显地属于洛克菲勒、摩根、第一花旗银行、波士顿、杜邦、梅隆、克利夫兰、芝加哥、加利福尼亚和得克萨斯等十大财团的就有161家。这些大公司本身就是巨大的垄断组织，而一个大财团控制几个乃至几十个巨大的垄断组织，其影响就更加广泛了。

从日本的情况看也是如此。1969年日本最大的100个公司所属企业仅占企业总数的0.012%，而它的实际资本总额却占全部企业资本总额的33%。这最大的100个公司不仅本身规模大，还形成了企业集团，其经济支配能力远比外观强大的多。这种企业集团的结合，是通过资本关系、人事关系、交易关系等纽带来加强的。第五，跨国公司的形成和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尤其是在50年代末60年代初，由于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生产能力和垄断程度进一步提高，“过剩资本”不断增加，使跨国公司应运而生并迅速发展。

进入70年代以后，日本和联邦法国的经济发展迅速，跨国公司发展速度不断加快。瑞士、荷兰等一些较小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也加强了向海外的发展。英、美、法等国的跨国公司虽然也有新发展，但发展步伐相对缓慢下来。尽管美国仍是拥有跨国公司最多的国家，但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入国际市场，从事跨国性经营的中型企业也越来越多。

四、股份公司的特征

资本主义企业的组织形式有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和股份公司三种类型。股份公司作为一种特殊的企业组织形式，有着区别于其他组织形式的企业的特征，概括起来，股份公司有以下五个主要特征：

第一，股份公司是法人。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也就是说，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义务主体资格的组织，公司在法律上具有法人的地位，取得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

公司作为法人企业，区别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等自然企业。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虽然也是企业，但不是法人，属自然人企业，仅是企业所有人的延伸而已。这两类企业无法同成立它们的作为自然人的所有人从法律上分开。然而公司作为法人，则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它是以自己的财产来承担民事责任的。在经济生活中，它以法人所有者的身份行使对财产的权利。公司的资本独立于股东个人的财产而存在。一般来说，公司对其义务的承担与履行以其实际的财产为限，公司的股东只以其所认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这与自然人企业是大相径庭的。

第二，股份公司具有联合性。从公司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来看，无论原始公司还是现代公司，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就是联合。

从法律意义上看，一般来说，公司都是由两人或两人以上，以一定形式出资联合组成的企业。公司具有“人合”或“资合”两重特点。公司是社团法人，它以人的结合（人合）为其成立的基础。同时，公司还具有“资合”性，即公司的股东必须出资，是资本或资金的结合。按照公司的组成可以分为资合公司、人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资合公司强调以出资为条件，并不强调股东个人的声望、信用、地位、财力等条件；人合公司则以股东个人的信用为条件。前者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者为无限公司。还有一类公司是人合兼资合的，如两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

第三，公司投资主体的多元化。与其他企业组织形式相比，公司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特征。因为公司归根到底是资金联合的一种组织形式，它是为解决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而提出的资本集中的要求，所以，这本身就决定了公司资金来源的多样化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独资企业是由个人出资，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也归企业主个人所有；合伙企业则由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所有，成果由合伙人分享，但一般说来，合伙人的数量非常有限。而公司的情况就与上述两类企业不同。公司的股东数量可以很多，在这众多的股东中，也有政府、学校、金融、保险机构等团体性机构，还有一个企业持有别的企业的股份或者企业之间相互持股形成的、以企业法人作为持股者的股东，还可以有外资（国外股东）。即使是个人股东，它们也是不同的投资者。

因此，公司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特征。

第四，公司财产的独立支配性。这一特征是从公司作为法人代表所具有的财产特征所派生出来的。公司虽然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特征，但是公司的财产是作为一个整体来发挥其功能的。公司作为法人，享有对自己财产（包括公司所有的资金）的独立支配权。

第五，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性。一般说来，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在形式上是分离的，即公司的投资者不一定直接插手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者也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尤其是在大、中型公司中，投资者并不一定直接管理，而可以由各种有关的专家来承担经营管理的职能。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则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相统一的，企业经营管理的职能，一般都是由投资者（所有者）自己承担的。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所具有的五个主要特征便是区别于其他组织形式的企业的，而且这些特征随着股份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会显示得更加突出。

第二节 我国实行企业股份制的必然性

一、股份经济的性质

上一节我们讲到股份制起源于资本主义，并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而逐步完善。因此，股份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式，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其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化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

资本主义条件下股份经济的性质是什么呢？马克思指出，

股份公司的成立，使“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哪些直接联系起来的个人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①“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前者那里，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而在后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②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社会的股份公司是联合的资本家，或资本家的联合经营，其资本取得了社会资本的形式。它是在资本范围内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扬弃，是一种过渡形式，但它并未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

股份制虽然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但它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因为股份制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一种生产组织形式，仅仅是现实所有制关系的一种外部形式，它本身并没有确定的社会经济性质。社会主义的任务是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剥削关系，而不是要消灭适合社会化大生产的经济组织形式。因此，对股份制经济当然不能简单地抛弃它，而是应当通过科学的论证给予适当的肯定和保留，继续发挥其历史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

那么，社会主义股份经济的性质是什么呢？我国当前实践上出现的股份经济虽然尚处于初始阶段，但已显示出旺盛的活力。其性质主要有三点：第一，公有制企业之间的联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494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98页。

合：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及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相互发行、购买股票，实行企业股份制。由于作为投资的经济法人都是公有制企业，并且以股权多少分得的股息或红利仍归公有制企业所有。因此，这种股份制企业属公有制性质。第二，公有制企业内部扩股：我国目前发行股票还在试行阶段，很多企业的股票发行对象还只限于本企业的职工。如果职工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劳动报酬，并且对股票认购数量和股息分配比例都有限制，那么企业公有制经济的性质就不受影响。如果没有股票认购和红利分配的限制，无论资金来源如何，企业都可能成为公私合营的股份企业。第三，向国内外发行股票：这是一种处于社会主义经济整体之中的混合型股份经济。既可以是私人之间的股份联合，也可以是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股份联合，甚至还可以是社会主义企业与资本家之间的股份联合。这种联合的股息和红利的分配是根据股权的多少进行的。即不是按劳分配，而是按资分配。但是，不能由此而得出结论，这种股份经济形式的性质就是资本主义的。因为，社会主义同样是处在商品经济阶段，同样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所以必须同样承认资金作为生产的重要条件在价值创造的过程中发挥了主要作用，而且有对新增价值的占有权力。

二、我国实行股份制的必然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股份制经济也在一定条件下得到了利用和发展。早在20世纪20年代，苏联就曾经推行过股份制。60年代中期以来，在经济改革的浪潮中，苏联和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等东欧国家又一次实行和推广股份制经济，并逐步发展和完善。在我国改革阶段，股份制经济的存在和发